

# 米易县公安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米易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9207 项，其中包括：行政许可项目 2613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项、行政处罚 61223 项、行政强制 1840 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融洽警民关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县关于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需经法制审核、保密审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把关审核，方予公布。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米易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及分工，全局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等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准确、安全。2024 年，我局制发、更新、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创新载体，积极拓展灵活多样的公开形式，建立警务信息网络发布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和米易公安微博、“平安米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发布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涵盖警情通报、防范提示和警察故事等形式多样的信息资源，做到了防范预警及时提醒，惠民举措及时告知，公安工作及时报道。2024年，在米易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发布信息160余条，在“平安米易”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256条，米易公安新浪微博发布微博19733条，在各类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80篇，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切实做到政务公开专栏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米易县公安局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责任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督办。2024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信息公布培训4次，开展信息发布专项检查4次，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工作督导和推进。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223
行政强制	184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1.5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实现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但存在的问题依然明显，主要表现为：

**一是重视不够、公开认识不到位。**少数部门及民警服务意识淡薄，存在怕麻烦、不想公开，怕担责、不愿公开，怕失利、不敢公开的思想。存在“公开的信息公众不需要，公众需要的信息不公开”，或者是在回复群众提出的公开信息申请时，以“不属于政府信息”“不属于本部门”“信息需要批复”“等待上级批复”等解释在来回应。

**二是能力不足、公开操作有瑕疵。**没有设定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目前主要由办公室人员兼任，在公开程序、公开范围、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不够。同时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更新较慢，信息数量、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解读和学习，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习公开实操说明、公开流程图、《条例》所确立的各类处理决定类型、信息公开答复告知模板等，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加强制度规范。**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工作提醒机制、监督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严把公开内容、项目、时效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

开等现象的发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米易县公安局已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部内容，我单位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的情况；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米易县公安局  
2025年1月14日